

**莱西市夏格庄镇（夏南庄村、夏格庄三村、
沙岭村、河西村、曲泊南村）2025 年农房
节能改造工程
(2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莱西市夏格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青岛金海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2
1.6 费用承担	12
1.7 保密	12
1.8 语言文字	12
1.9 计量单位	12
1.10 踏勘现场	12
1.11 专业分包	12
1.12 偏离	13
1.13 终止招标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4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4
3.2 电子投标文件	14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	15
3.4 投标报价	16
3.5 投标有效期	16
3.6 投标保证金	16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17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18
6. 资格审查、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9
6.3 资格审查	19
6.4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3 中标通知	21

7.4 履约担保	21
7.5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8.1 重新招标	22
8.2 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异议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4
一、资格审查	34
1. 审查标准	34
2. 审查程序	35
3. 审查结果	35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36
二、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5-26 18:49:54		
项目名称:	莱西市夏格庄镇（夏南庄村、夏格庄三村、沙岭村、河西村、曲泊南村）2025 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夏格庄镇夏南庄村、夏格庄三村、沙岭村、河西村、曲泊南村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其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02.04 元	工程造价:	4972391.05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3 个
计划文号:	西发改复[2025]59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莱西市夏格庄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涛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768559707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莱西市夏格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单位地址:	莱西市夏格庄镇驻地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涛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7685597078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金海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李云翔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669408921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4-370285-04-01-812615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7768597
监督部门地址: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 A 座 909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Ix-zbb@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夏格庄镇夏南庄村、沙岭村、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河西村等村庄约 689 户农房，实施铺贴保温板、更换外墙窗户、喷刷外墙涂料等工程。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1 个	夏南庄村、沙岭村	1725574.8
2 标段	1 个	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	2232296.03
3 标段	1 个	河西村	1014520.22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全部标段:莱西市夏格庄镇（夏南庄村、夏格庄三村、沙岭村、河西村、曲泊南村）2025 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招标划分为三个标段，投标人可对上述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定标顺序依次为：一至三标段（需重新招标的标段除外）。投标人在已评出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剩余标段的中标资格，在剩余标段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其参与剩余标段的评审和评分结果不因此而改变。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需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一标段：单项合同额 11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 二标段：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 三标段：单项合同额 7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8 楼 【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6-30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张涛，联系电话：17685597078，邮箱：xgzjianwei@163.com，传真：/，地址：莱西市夏格庄镇驻地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57768597 地址：青岛市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 A 座 9 楼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莱西市夏格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	莱西市夏格庄镇驻地
		联系人	张涛
		电话	176855970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金海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莱西市重庆中路 10 号
		联系人	李云翔
		电话	18669408921
1.1.4	项目名称		莱西市夏格庄镇（夏南庄村、夏格庄三村、沙岭村、河西村、曲泊南村）2025 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夏格庄镇夏南庄村、夏格庄三村、沙岭村、河西村、曲泊南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7-04 计划竣工日期 2025-09-01 其他补充内容 1.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得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文件（如有）、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

	清	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除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可参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2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1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

		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

		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4 人，评标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电话
		地址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本 项 目 公 告 页 面 发 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本 项 目 公 告 页 面 的 最 新 信 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上 传 并 公 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0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0.11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适用于综合评估法）：本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93%至 107%（含 93%和 10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2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1.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10.13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14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5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18625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16	技术标格式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对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0.17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18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1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0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21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2	补充条款： 1.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2.中标后由中标人自行协调解决外部施工环境和周边关系，保证施工进度。 3.各标段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且投标报价的各项综合单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各项综合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保函及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无须现场提交，招标文件中与此规定不符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5.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
--	--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和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冬雨季施工，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报价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

3.3.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4.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4.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4.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

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5.2.5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
-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3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 5.2.10 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
-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 5.2.13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4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 (3) 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0) 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三）报价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8.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9.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10. 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4.2 当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

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公司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施工经验、其他资料中体现。） 3、其他要求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公司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施工经验、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

		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t 文件）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t 文件）中体现。)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t 文件）中体现。) 4、报价文件格式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t 文件）中体现。) 5、其它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t 文件）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名称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5、项目负责人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件。 6、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中体现。) 7、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适应于以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保证金汇出账户须为基本账户开户行), 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或电子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适应于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保函出具单位须为基本账户开户行), 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适应于以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号文的要求) 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银行账户许可, 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银行账户许可, 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 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 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 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请上传开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需加盖开户银行章, 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其他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中体现。) 9、企业章程 由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10、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可添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5.0 分;技术标:35.0 分;报价评审:40.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3 %(含) — 107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措施费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	--	--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3 %(含) — 107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	--	---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3 %(含) -- 107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tr><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审标准</th></tr><tr><td rowspan="3">资格审查打分</td><td>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td><td>20.0</td><td>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0 分, 最高得 2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td></tr><tr><td>企业业绩</td><td>5.0</td><td>投标人上五年度承揽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td></tr><tr><td>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td><td>5.0</td><td>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办法,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 酌情打分, 1-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经验中体现。</td></tr><tr><td>商务标</td><td>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td><td>20.0</td><td>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td></tr></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0 分, 最高得 2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5.0	投标人上五年度承揽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5.0	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办法,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 酌情打分, 1-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经验中体现。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0 分, 最高得 2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5.0	投标人上五年度承揽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5.0	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办法,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 酌情打分, 1-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经验中体现。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5.0	投标人上五年度承揽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3.0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3.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3.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	4.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3.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	3.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3.0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3.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项目负责人答辩	第一题	2.0	由评委现场随机提问，每道题 2 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共 2 分）
		第二题	2.0	由评委现场随机提问，每道题 2 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共 2 分）
	投标总报价		2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措施费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0.0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清单参评数量设置:全部评审 清单基

			本分数计算方式: 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偏差为在 10%以内为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否则为 0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3.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得分高者居前;当投标人最终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均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当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若仍无法区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议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5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7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

1.2.8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专业工程类似业绩）。

1.2.9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电汇回单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10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1.2.11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适用于房屋

建筑工程)。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
- 5.工程内容：_____。
-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7 年国家施工合同示范本 GF-2017-0201 通用条款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②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有关工程洽商、施工组织设计、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图纸、工程变更、签证、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等对双方构成约束的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②②②。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②。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号令）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及省、市行政

主管部门发布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依据发包人的要求，或执行设计文件具体要求，或采用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的国外技术标准或规范，或采用发包人聘请专家论证组提出的指导意见。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果有）；（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工程量清单；（8）图纸；（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10）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

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及用款计划；每周提供完成工作量报表、下周工程进度计划表及材料计划表；设计变更、调整方案确定后 2 天内，承包人需提供材料计划。每份报表、计划向监理和发包人各提供一份。（以上计划须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下一个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等，以上资料均需要有两人员及以上现场人员签字认可）、承包人采购材料计划清单、材料（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代表依据本合同所作的各项批准或认可，不应免除承包商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资料、电子文档、影相资料及表格；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5.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1.6.5.2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

1.6.5.3 除上述第 1.6.5.1 款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

1.6.5.4 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后，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核查，并在收到之日起的 5 天内将实施该图纸存在的任何问题书面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没有在此期限之内提出问题，则应认为，该图纸没有对承包人的工作造成任何不利的影响。

1.6.5.5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不能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图纸问题而免除图纸错误引起的不利影响。图纸变更应按实结算。

1.6.5.6 除非并直到发包人接收为止，每份承包人文件都应由承包人负责保存和照管；承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式 6

套承包人文件。

1.6.5.7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一份合同、规范中指定的出版物、承包人文件、图纸、变更资料、以及根据合同发出的其他往来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合理时间内使用所有这些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公司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办公室、监理人公司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资料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

以外的著作权属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资料内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含在工程单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管理：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工程进度款的审批；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具体管理工作，其有权代表承包人签署有关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结算和工程索赔等方面的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承包人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及经验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报招标办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不在现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不可派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书。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请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

(2)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3)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4) 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施工现场如发生安全保卫事件或因施工照明不到位引起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后 7 日内完成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青岛市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迟延一日应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施工现场，不可预见的自然地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除外；其他情形的处理方案均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地震；

- (2) 9 级以上的大风；
- (3) 持续降水 24 小时并且降水量 100MM 以上；
- (4) 40 摄氏度以上或低于-10 摄氏度以下并持续三天以上天气；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人工设备

(1) 本工程由承包人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由承包组织采购、运输供应。工程主材和主要设备由发包人提出具体技术和质量要求。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须经发包人同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将封存样品，未经验收许可擅自使用，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将有权视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直至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项，并可以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保留有另行采购的权力。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提前14天（设备30天）将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颜色、质量、产地、合格证、厂家等报给监理人、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自行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核查确认事实后交有授权的发包人代表确认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人、有授权的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执行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执行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款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

1) 工程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按照青岛市临时设施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由本工程开始至竣工证明发出为止，承包人须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保护在工地上或送至及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或任何其它物件。

2) 冬雨季施工费及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3) 因交通管制及宣传检查和交通干扰等影响等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支付的工程保险；

4) 根据项目特点全面考虑开工所需的机械、人力等调配费用；

5) 工程所需的施工便道；

6) 所有其他技术措施的费用。

7) 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一切费用。

8) 如果报价中未列出，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可抗力发生的风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17.3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各付款节点完成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具体付款周期合同签订时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合同工期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布工程接受证书后 20 天内完成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送达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L。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L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L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L。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返还时为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L。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L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L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

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当承包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或使用的设备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在保修期内未完成应该负责修补的工程时，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究责任，要求补偿所受的经济损失。如果承包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修补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

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莱西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莱西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 2025 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 项目概况：

该工程为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 2025 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夏三村、曲泊南村。主要包括：后墙和山墙做保温刷涂料、安装铝合金窗等。

二、 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1-31-2016 年）；
3.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4 年）；
4. 2025 年 2 月份《青岛材价》以及现行市场价格。
5. 建设单位提供的方案等相关资料。

三、 其它说明

1. 本工程按照《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4 年的规定，为III类工程取费。

2. 人工费执行鲁建标字【2020】24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人工费省价：建筑 128 元/工日、装饰 138 元/工日。人工费市价：建筑 131 元/工日、装饰 146 元/工日。

3. 本控制价按正常施工条件下正常施工组织设计考虑编制。

4. 该工程未考虑暂列金额。

5.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施工图纸及答疑等。

四、 编制结果

该控制价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造价为：2232296.03 元。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量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价规范相应的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价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8.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9.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资质证书
- 5、营业执照
- 6、安全生产许可证
- 7、公司章程
- 8、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10、投标承诺书
- 1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2、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3、施工经验
- 14、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单位名称：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 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终投标报价 (2=1)		
其中规费前合计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附录一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夏格庄三村		0.00		
2	曲泊南村		0.00		
	合计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夏格庄三村		0.00		
2	建筑工程		0.00		
3	装饰工程		0.00		
4	曲泊南村		0.00		
5	建筑工程		0.00		
6	装饰工程		0.00		
合计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夏格庄三村		
	建筑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单=3.1+3.3+3.4+3.5+3.6+3.7+3.8+3.9		
3.1	暂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采购保管费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4	规费		
5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		
	装饰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单=3.1+3.3+3.4+3.5+3.6+3.7+3.8+3.9		
3.1	暂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采购保管费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4	规费		
5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		
	曲泊南村		
	建筑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单=3.1+3.3+3.4+3.5+3.6+3.7+3.8+3.9		
3.1	暂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采购保管费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4	规费		
5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		
	装饰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单=3.1+3.3+3.4+3.5+3.6+3.7+3.8+3.9		
3.1	暂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采购保管费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4	规费		
5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夏格庄三村						
		建筑工程						
1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1.保温隔热部位:外墙 2.基层处理:墙面清洁、打磨、剔凿修补处理,保证基层坚实平整,剔除局部凸起、空鼓、疏松和有妨碍粘结的污染物,并用1:3水泥砂浆找平,墙面找平后滚涂界面剂; 2.保温隔热方式:粘结砂浆粘贴,辅以锚栓固定,每平方米锚栓使用数量不少于6个; 3.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60mmEPS模塑聚苯乙烯板,防火等级为B1级,容重为不低于18千克/立方米; 4.增强网及抗裂防水砂浆种类:3-5mm厚聚合物水泥砂浆,内压玻璃耐碱纤维网格布; 5.柔性腻子找平打磨处理,保证墙面平整度。	m2	11125.75			
2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综合考虑 2.框、扇材质:铝合金 3.玻璃品种、厚度:5mm厚单层玻璃	m2	1169.84			
3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综合考虑 2.框、扇材质:铝合金 3.玻璃品种、厚度:5+12A+5中空玻璃	m2	259.59			
		装饰工程						
4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喷刷涂料部位:外墙 2.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丙烯酸外墙涂料、一底二涂	m2	12475.82			
		曲泊南村						
		建筑工程						
5	011001003002	保温隔热墙面	1.保温隔热部位:外墙 2.基层处理:墙面清洁、打磨、剔凿修补处理,保证基层坚实平整,剔除局部凸起、空鼓、疏松和有妨碍粘结的污染物,并用1:3水泥砂浆找平,墙面找平后滚涂界面剂; 2.保温隔热方式:粘结砂浆粘贴,辅以锚栓固定,每平方米锚栓使用数量不少于6个; 3.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60mmEPS模塑聚苯乙烯板,防火等级为B1级,容重为不低于18千克/立方米; 4.增强网及抗裂防水砂浆种类:3-5mm厚聚	m2	3911.97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夏格庄三村	
	建筑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装饰工程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曲泊南村	
	建筑工程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6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装饰工程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8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夏格庄三村				
	建筑工程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装饰工程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曲泊南村				
	建筑工程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装饰工程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夏格庄三村			
	建筑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曲泊南村			
	建筑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夏格庄三村			
	建筑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装饰工程			
2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曲泊南村			
	建筑工程			
3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装饰工程			
4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夏格庄三村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曲泊南村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夏格庄三村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曲泊南村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夏格庄三村			
	建筑工程			
	合计			
	装饰工程			
	合计			
	曲泊南村			
	建筑工程			
	合计			
	装饰工程			
	合计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夏格庄三村					
	建筑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装饰工程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曲泊南村					
	建筑工程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装饰工程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夏格庄三村				
	建筑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装饰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曲泊南村				
	建筑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装饰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50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夏格庄三村			
	建筑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装饰工程			
3	总承包服务费			
4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曲泊南村			
	建筑工程			
5	总承包服务费			
6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装饰工程			
7	总承包服务费			
8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夏格庄三村			
	建筑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3.51	
1.3	环境保护费		0.56	
1.4	文明施工费		0.65	
1.5	临时设施费		0.92	
1.6	社会保险费		1.52	
1.7	住房公积金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9	
	合计=1+2			
	装饰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3.51	
1.3	环境保护费		0.12	
1.4	文明施工费		0.1	
1.5	临时设施费		1.59	
1.6	社会保险费		1.52	
1.7	住房公积金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9	
	合计=1+2			
	曲泊南村			
	建筑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3.51	
1.3	环境保护费		0.56	
1.4	文明施工费		0.65	
1.5	临时设施费		0.92	
1.6	社会保险费		1.52	
1.7	住房公积金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9	
	合计=1+2			
	装饰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3.51	
1.3	环境保护费		0.12	
1.4	文明施工费		0.1	
1.5	临时设施费		1.59	
1.6	社会保险费		1.5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莱西市夏格庄镇夏格庄三村、曲泊南村2025年农房节能改造工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1.7	住房公积金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9	
	合计=1+2			

59165530-716f-45e6-bd16-01c3384157ae